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49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492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公司）编制的截止2016年0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润光伏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截止2016年0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润光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海润光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润光伏公司董事会编制截止2016年0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润光伏公司截止2016年0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润光伏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润光伏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中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高科”)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海润光伏公司”),原海润光伏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海润光伏公司 100%权益折为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2011 年度吸收合并募集资金”)。

2011 年 1 月 14 日、1 月 28 日和 2011 年 2 月 17 日,中龙高科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龙高科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海润光伏公司,原海润光伏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海润光伏公司 100%权益折为公司的股份。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为:

发行对象	原海润光伏公司全部 20 名股东。
注入资产	原海润光伏公司。
股权交易的定价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 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吸收合并资产按成本法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233,511.11 万元作为此次交易的价格。
吸收合并方式	中龙高科向原海润光伏公司全体股东定向发行 A 股股票,原海润光伏公司全体股东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233,511.11 万元,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2011 年 1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3.00 元。
发行规模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78,370,375 股。
股份的锁定期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YANG HUAI JIN(杨怀进)、WU TING TING(吴艇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江阴市润达轴承有限公司、江阴市爱纳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姜庆堂、美国籍自然人 XING GUOQIANG、陈浩、张永欣、吴廷斌、冯国梁、澳大利亚籍自然人 WILSON RAYMOND PAUL、缪建平、刘炎先、郝东玲、周宜可等共计十一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升阳国际有限公司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中龙高科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12 号)及《关于核准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中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13 号),核准了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海润光伏公司的行为。

原海润光伏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公司注销手续，公司登记机构已出具了原海润光伏公司的注销证明。

2011 年 12 月 5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W[2011]B108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止，中龙高科已收到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名股东以净资产折股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335,111,144.72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78,370,375.00 元。本次吸收合并资产已经转移至中龙高科，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原海润光伏公司的负债也转移至中龙高科，原海润光伏公司员工已经由中龙高科接收。”。

2011 年 12 月 6 日，中龙高科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原海润光伏公司名称变更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变更后的本公司股本为 1,036,418,019.00 元。

(二) 本公司 2014 年 9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4 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2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2,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2,1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及承销费人民币 61,413,400.00 元后，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505365286039 账号人民币 3,718,686,600.00 元，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2,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16,744,1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4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02,1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5,355,9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716,744,100.00
减：募集资金支出	3,722,965,998.21
减：手续费支出	115,839.98
加：利息收入	6,365,019.97
募集资金余额	27,281.78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浮桥支行	505365286039	3,718,686,600.00	---	活期、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8000280402	---	---	活期、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港口支行	392688602018010021209	---	---	活期、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阴璜塘支行	32001616156052503023	---	---	活期、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太仓支行	37140188000084064	---	---	活期、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浮桥支行	533965299059	---	---	活期、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8000310436	---	16,324.61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12559000000231804	---	1,104.64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港口支行	392688602018010024076	---	814.9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太仓市浮桥分理处	32201997341051508982	---	7,832.8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浮桥支行	470267169375	---	1,204.70	活期
合 计		3,718,686,600.00	27,281.7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1 年度吸收合并募集资金

中龙高科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海润光伏公司时，所有募集资金均用于收购原海润光伏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1 年度吸收合并募集资金

此次吸收合并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国内合计 200MW 的光伏电站项目以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将通过电站项目公司实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视市场及项目情况，通过自营或者出售方式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73,788.12
2	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24,779.53
3	偿还贷款	89,866.51
4	云南红河州建水县 1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117,945.04
5	云南红河州蒙自县 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38,458.70
6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6,836.51

注：若存在多余的利息收入，一并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1 年度吸收合并募集资金

此次吸收合并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7,239.38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431 号”《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

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1 年度吸收合并募集资金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5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资金专户。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2011 年度吸收合并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详见附表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详见附表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2011 年度吸收合并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吸收合并募集资金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偿还贷款项目、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整体相关，故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2011 年度吸收合并募集资金

本公司管理层对 2011 年度的盈利情况进行预测，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苏公 W[2011]E1012 号《审核报告》”。预测本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9,855.12 万元。本公司 2011 年度的实际效益人民币 401,656,078.72 元为承诺效益人民币 498,551,200.00 元的 80.56%。

本公司 2011 年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光伏行业在 2010 年度增长迅速，因此各企业纷纷扩产，随后由于受到主要市场——欧洲发生欧债危机的影响，2011 年光伏产品出现明显的供过于求现象，激烈的竞争以及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导致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滑。

本公司管理层预测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965.79 万元。本公司 2012 年度的实际效益人民币 2,075,918.20 元为承诺效益人民币 509,657,900.00 元的 0.41%。

本公司 2012 年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2012 年，受欧债危机的影响，欧洲各国对太阳能行业政策的支持投入大幅下降；美国和欧洲等地区对中国光伏企业进行双反调查，受上述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中国太阳能光伏产品在海外销售遇到重大障碍；国内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持续低迷，产品价格继续下跌，导致行业整体利润大幅下滑。

本公司管理层预测其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2,858.38 万元。本公司 2013 年度的实际效益人民币 (202,597,005.16) 元为承诺效益人民币 528,583,800.00 元的 (38.33%)。

本公司 2013 年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虽然公司 2013 年第三、四季度连续两季度实现盈利，但由于上半年受到欧债危机以及欧美“双反”的持续影响，导致公司全年利润仍为负数。

根据《江苏中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原海润光伏公司全体 20 名股东、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原海润光伏公司全体 20 名股东及阳光集团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海润光伏公司 201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9,855.12 万元，若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数小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数，本公司应在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海润光伏公司全体股东通知海润光伏公司实际盈利数小于预测净利润的事实，补偿利润差额。原海润光伏公司全体 20 名股东应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照协议签署日的原海润光伏公司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利润差额。阳光集团承诺：若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未能实现海润光伏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及 2013 年盈利预测，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小于 50,965.79 万元，2013 年小于 52,858.38 万元，则阳光集团在本公司年报披露的 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利润差额。

海润光伏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656,078.72 元、2,075,918.20 元和 (202,597,005.16) 元。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收到 2011 年利润差额补偿款 96,895,121.28 元，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收到 2012 年利润差额补偿款 507,581,981.80 元。

海润光伏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2013 年度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利润补偿方案的议案》，拟将阳光集团的现金补偿义务，变更为由原海润光伏公司 20 名股东以股票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除原海润光伏公司 20 名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287,877,28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其他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上述议案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目前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收益，主要原因如下：

从 2011 年开始，罗马尼亚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绿色证书”机制（简称“绿证”），该证书由罗马尼亚国家能源局（SEN）签发，罗马尼亚国家能源规划局（ANRE）进行统一管理，并可以在罗马尼亚电力运营市场（OPCOM）进行自由交易。1 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力对应着不同数量的绿色证书，具体为风电和水电 2 个绿证/兆瓦时、光伏发电 6 个绿证/兆瓦时、生物质发电 1 个绿证/兆瓦时。罗马尼亚政府为绿证的交易设定了价格区间，2011 年为每个绿证最低 27.567 欧元，最高不超过 56.155 欧元，到 2025 年，绿证的市场价格将变为一个固定值。受上述政策影响，罗马尼亚风电和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得到快速发展，但同时，宽松的绿色电力证书政策推高了罗马尼亚国内的电费。德国、英国与西班牙等欧洲国家相继削减或者计划削减可再生能源补贴，为降低电价攀升对终端消费者的影响，避免过度补偿投资者，减轻国内消费者的负担，罗马尼亚能源监管机构 ANRE 要求政府削减绿色电力证书份额，自 2014 年开始，新增光伏电站项目每发电 1MWh，只能获得 3 个绿色证书，同时，绿证的价格亦大幅降低，此外根据规定，罗马尼亚光伏电站每兆瓦时获得的 6 个绿色证书中有 2 个需要到 2017 年 4 月才能交易，该部分绿色证书在交易前未确认收益。

亦大幅降低，此外根据规定，罗马尼亚光伏电站每兆瓦时获得的 6 个绿色证书中有 2 个需要到 2017 年 4 月才能交易，该部分绿色证书在交易前未确认收益。

综上，受罗马尼亚光伏产业投资环境发生变化，该国减少可再生能源补贴，绿色证书价格大幅降低以及推迟绿色证书交易的影响，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收益。

(2) 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2014 及 2015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2012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加硅片自给能力，满足电池片产能扩张对硅片的需求、降低硅片外购依赖性，进一步提高多晶硅铸锭、切片工艺段的工艺技术水平，本公司拟在原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本项目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达产后将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 8 英寸多晶硅片。

该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达到正常生产能力的 70%，第二年达到正常生产经营能力，2014 年度为该项目投产的第一年，同时国内光伏制造业尚处于恢复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项目收益率较低。2015 年以来，国内光伏产业逐步回暖，同时项目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受此影响，该项目实现的内部收益率不断提高，2015 年实现内部收益率 8.99%，已接近项目预测的收益率水平；2016 年上半年内部收益率为 18.64%，项目已经超过规划时预测的收益率。

公司现阶段战略重心已由上游的产品制造销售转移至下游的光伏电站业务，一方面产品制造领域保持适度规模垂直产业链，另一方面下游电站以 EPC 和 BT 为主，适量持有运营。公司将加大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出售力度，创造具有快速收益的光伏电站项目。目前急需建设资金，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变更为具有快速创造收益的光伏电站项目。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1：2011 年度吸收合并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换股吸收合并原海润光伏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原海润光伏公司	2,335,111,125.00	2,335,111,125.00	2,335,111,125.00	2,335,111,125.00	2,335,111,125.00	2,335,111,125.00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335,111,12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35,111,12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35,111,12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1 年度：		2,335,111,125.00		

附表 1.2: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1,674.41 (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2,296.60 (注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3,240.2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2,29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30%			2014 年度: 188,348.30							
			2015 年度: 183,941.30							
			2016 上半年度: 7.00							
投资项	投资项	投资项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注 3)	198,182.80	73,788.12	73,788.12	198,182.80	73,788.12	73,788.12	---	已完工
2	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2,528.30	---	---	22,528.30	---	---	---	已变更
3	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注 3)	61,096.80	24,779.53	24,779.53	61,096.80	24,779.53	24,779.53	---	已完工
4	偿还贷款	偿还贷款	90,000.00	89,866.51	89,866.51	90,000.00	89,866.51	89,866.51	---	2014 年 9 月 11 日
5	云南红河州建水县 15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云南红河州建水县 15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	117,945.04	117,945.10	---	117,945.04	117,945.10(注 5)	(0.06)(注 4)	2016 年 12 月
6	云南红河州蒙自县 5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云南红河州蒙自县 5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注 6)	---	38,458.70	38,458.70	---	38,458.70	38,458.70	---	已完工,其中 40MW 已完工并网
7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6,836.51	27,458.64	---	26,836.51	27,458.64	(622.13)(注 4)	
合计			371,807.90	371,674.41	372,296.60	371,807.90	371,674.41	372,296.60	(622.19)	

- 注 1：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35.59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1,674.41 万元。
- 注 2：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2,296.60 万元（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636.50 万元以及需扣除的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11.58 万元）。
- 注 3：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日前实施了一期的 55MW 项目，因当地投资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将审慎考虑该项目后续的投资安排；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投入了部分资金，因国内投资环境有所变化，公司将审慎评估该项目后续的投资安排。
- 注 4：实际投资金额比承诺投资金额多的原因为募集资金衍生利息转入。
- 注 5：云南红河州建水县 1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17,945.10 万元中包含预付内部单位原材料、工程款 27,500.00 万元。
- 注 6：云南红河州蒙自县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红河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常州中顺国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关于红河蒙自海鑫光伏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项目转让价款合计为 38,000.00 万元。

附表 2.1：2011 年度吸收合并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1	换股吸收合并原海润光伏公司	---	49,855.12	50,965.79	52,858.38	40,165.61	207.59	(20,259.70)	否

附表 2.2: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上半年度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4 年度 如选择对项目公司运营管理, 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1.10% (所得税后); 如择机出售项目公司, 预计资 本金净利润率为 21.29% (所得税后)。	2015 年度 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43% (所得税后)。	2016 上半年度 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0.98%, 项 目出售的毛利率预计为 11.14%。	2015 年度 11.10% (所得税后) (5.42%)	2016 上半年度 18.64%	2015 年度 8.99%	2016 上半年度 5.63%			
1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93.15%										否
2	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95.69%										是
3	偿还贷款											
4	云南红河州建水县 1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										
5	云南红河州蒙自县 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										
6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财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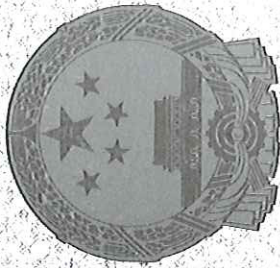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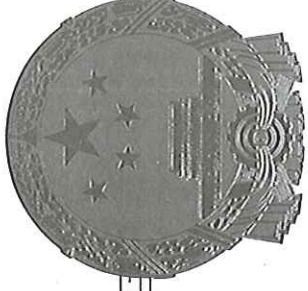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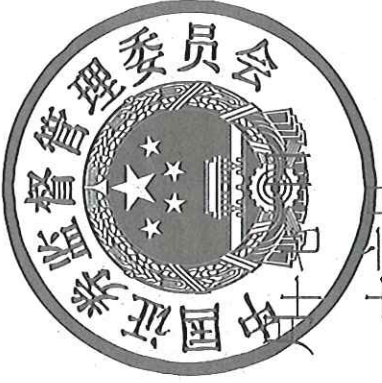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